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(试行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7_8E_AF_ E5 A2 83 E7 A9 BA E6 c80 310972.htm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公告(2007年第4号)关于发布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》(试 行)的公告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和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,规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 , 我局制定了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规范(试行)》, 现予发 布,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二 七年一月十九日环境空气质 量监测规范(试行)第一章 总则第一条为防治空气污染,规 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 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 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 规范。 第二条 本规范规定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设计和监 测点位设置要求、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的方法 和技术要求以及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的管理和处理要求。 本规范适用于国家和地方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为确定 环境空气质量状况,防治空气污染所进行的常规例行环境空 气质量监测活动。 第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的组织和管理,各县级以上地方人 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规范对地方环境空气 质量监测网进行组织和管理。第二章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 第 四条 设计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,应能客观反映环境空气污染 对人类生活环境的影响,并以本地区多年的环境空气质量状 况及变化趋势、产业和能源结构特点、人口分布情况、地形 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为依据,充分考虑监测数据的代表性,按

照监测目的确定监测网的布点。监测网的设计,首先应考虑所设监测点位的代表性。常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可分为4类:污染监控点、空气质量评价点、空气质量对照点和空气质量背景点。第五条国家根据环境管理的需要,为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活动,设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,其监测目的为: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